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2017
中期報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收入	1,165,116	1,076,932	8%
毛利	245,265	258,501	-5%
期內利潤	180,669	80,948	12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	15.27 仙	6.66 仙	8.61 仙

	未經審核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總資產	4,478,415	4,071,674	10%
總權益	1,367,907	1,221,861	12%
總負債	3,110,508	2,849,813	9%

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1,165,116	1,076,932
銷售成本		(919,851)	(818,431)
毛利		245,265	258,501
其他收益	7	3,996	5,280
其他利得及損失	8	59,873	(27,095)
管理費用		(70,717)	(73,034)
利息收益	10	899	898
利息費用	10	(23,768)	(36,071)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2,334	2,280
享有合營公司的損失		(2,015)	(1,85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5,867	128,908
所得稅費用	11	(35,198)	(47,960)
期內利潤		180,669	80,948
期內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79,345	78,169
— 非控制性權益		1,324	2,779
		180,669	80,948
每股收益	13		
— 基本(港仙)		15.27	6.6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180,669	80,948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7,571	(35,262)
期內總綜合收益	208,240	45,686
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205,837	43,914
— 非控制性權益	2,403	1,772
期內總綜合收益	208,240	45,68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8,357	66,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2,977,673	2,833,956
無形資產		13,290	13,047
聯營公司的投資		26,063	23,001
合營公司的投資		27,838	29,009
管線建設預付款項	15	2,098	2,036
保證金	18(c)	12,418	7,702
遞延稅務資產	20	5,281	5,174
		3,143,018	2,979,958
流動資產			
存貨		93,979	44,1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667,910	589,109
受限制現金		36,566	8,651
銀行餘額及現金		406,661	323,361
		1,205,116	965,244
持有待售的資產	23	130,281	126,472
		1,335,397	1,091,716
總資產		4,478,415	4,071,674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 普通股	16	117,435	117,435
— 可贖回優先股	16	430,000	430,000
股份溢價		157,522	157,522
其他儲備		(173,310)	(199,802)
留存收益		802,157	681,529
		1,333,804	1,186,684
非控制性權益		34,103	35,177
總權益		1,367,907	1,221,861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298,862	1,721,704
遞延收益	19	34,021	33,340
		332,883	1,755,0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1,046,360	982,689
稅務負債		27,710	44,044
借款	18	1,703,555	68,036
		2,777,625	1,094,769
總負債		3,110,508	2,849,813
總權益及負債		4,478,415	4,071,674
流動負債淨額		(1,442,228)	(3,0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0,790	2,976,90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547,435	157,522	(144,707)	586,403	1,146,653	32,384	1,179,037
期內利潤	-	-	-	78,169	78,169	2,779	80,948
其他綜合費用 外幣折算差額	-	-	(34,255)	-	(34,255)	(1,007)	(35,262)
綜合總收益	-	-	(34,255)	78,169	43,914	1,772	45,686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與二零一五年有關的股利	-	-	(1,443)	1,443	-	-	-
	-	-	-	(58,717)	(58,717)	-	(58,717)
	-	-	(1,443)	(57,274)	(58,717)	-	(58,717)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47,435	157,522	(180,405)	607,298	1,131,850	34,156	1,166,006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547,435	157,522	(199,802)	681,529	1,186,684	35,177	1,221,861
期內利潤	-	-	-	179,345	179,345	1,324	180,669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26,492	-	26,492	1,079	27,571
綜合總收益	-	-	26,492	179,345	205,837	2,403	208,240
與二零一六年有關的股利 向少數股東分紅	-	-	-	(58,717)	(58,717)	-	(58,717)
向少數股東出售股權	-	-	-	-	-	(7,989)	(7,989)
	-	-	-	-	-	4,512	4,512
	-	-	-	(58,717)	(58,717)	(3,477)	(62,19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47,435	157,522	(173,310)	802,157	1,333,804	34,103	1,367,90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134,399	145,055
已付所得稅	(51,483)	(50,478)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82,916	94,57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37)	(124,336)
購入土地使用權	(11,611)	(7,06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8,441	—
受限資金增加	(27,915)	—
已收利息	899	898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20,923)	(130,50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	241,463	349,462
償還借款	(50,579)	—
支付利息	(33,037)	(27,261)
支付借款交易款項	(7,474)	(14,785)
支付少數股東的分紅	(2,266)	—
支付股利	(58,717)	(58,717)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89,390	248,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1,383	212,77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361	331,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31,917	25,49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661	569,44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視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泰達為在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國有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2. 編制基準

期內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適用準則編製。

3.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礎而編製。

編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

於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期內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於期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畫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一定的風險敞口。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此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與二零一六年年底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3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餘額及現金、受限資金，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賬款)，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預收賬款，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由於較短的到期日，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仿。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票面價值減去預計的貸向調整被假定為其公允價值。其他借款的賬面價值被假定接近其公允價值。

6. 分部資訊

作為資源配置和評估分佈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彙報之資訊主要集中在已交付或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型。

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管道燃氣銷售	—	向工業及民用戶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燃氣輸送	—	代用戶輸送燃氣

執行董事以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於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佈時，並無加入運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燃氣輸送 千港元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 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	—	—	47,772	—	47,772
— 其他客戶	6,987	7,064	855,470	247,823	1,117,34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987	7,064	903,242	247,823	1,165,116
分部業績	3,243	2,279	85,211	154,532	245,265
— 其他收益					3,996
— 其他利得及損失					59,873
— 管理費用					(70,717)
— 利息收益					899
— 利息費用					(23,768)
— 享受聯營公司的收益					2,334
— 享受合營公司的損失					(2,015)
除稅前利潤					215,867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3,719	64	41,258	600	45,641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3	1,054	284	1,351
無形資產攤銷	—	—	151	—	1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 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	—	212,235	—	212,235
— 其他客戶	6,666	660,850	191,181	864,69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666	879,085	191,181	1,076,932
分部業績	1,653	125,713	131,135	258,501
— 其他收益				5,280
— 其他利得及損失				(27,095)
— 管理費用				(73,034)
— 利息收益				898
— 利息費用				(36,071)
—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2,280
— 享有合營公司的損失				(1,851)
除稅前利潤				128,908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54	41,119	389	41,56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	863	179	1,052

7.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賃收益	1,303	1,624
安裝服務	2,693	3,656
	3,996	5,280

8. 其他利得及損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收益／(損失)	5,613	(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9,7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轉回	1,350	2,825
淨匯兌收益／(損失)	47,365	(39,214)
雜項收入	3,865	—
其他	1,680	(410)
	59,873	(27,095)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氣體採購成本	738,700	673,013
僱員薪酬	66,043	66,570
折舊	45,641	41,562
研發費用	8,039	12,441
攤銷	1,502	1,052
經營租賃費用	2,818	4,789

10. 利息收益和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債券利息	27,603	27,353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293	1,868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6,365
	34,896	45,586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	(11,128)	(9,515)
利息費用	23,768	36,071
利息收益	(899)	(898)

11.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當期利潤的當期稅項	35,149	47,960
遞延所得稅	49	—
所得稅費用	35,198	47,96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無利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科技企業須按 15% 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須按 15% 之稅率繳納各年度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天津濱達」）根據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須按 15% 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根據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

本公司於百慕達（為免稅國家）成立。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6.5%。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2. 股息

於本期內，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5港元（「2016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5港元）。本期支付的2016末期股息總額為約58,717,4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717,400港元）。

董事決定不對本期派發股息。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依據為下列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千港元)	179,345	78,169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174,348,950	1,174,348,950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是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市場平均價格，因此購股權的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有稀釋影響。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2,833,956	2,732,293
增加	101,442	68,765
出售	(2,262)	(165)
折舊開支	(45,641)	(41,562)
減值沖銷	219	20
匯兌差額	89,959	(57,768)
期末賬面淨值	2,977,673	2,701,583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409,773,000港元的管網(約為人民幣356,379,000元)被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其詳情載於附註18。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管道氣銷售應收款	97,073	116,163
—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	233,982	218,885
減：減值撥備	(41,228)	(41,365)
	289,827	293,683
應收票據	12,476	22,786
	302,303	316,469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8,862	165,586
減：減值撥備	(75,512)	(73,304)
	123,350	92,282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73	51,577
減：減值撥備	(8,059)	(7,823)
	81,314	43,754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2)	163,041	138,640
	670,008	591,145
減：管綫建設預付款項	(2,098)	(2,036)
流動部分	667,910	589,109

附註：

- 本集團主要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其短期信貸性，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c)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167,435	227,391
91 – 180 日	8,320	18,937
181 – 360 日	79,535	22,682
360 日以上	47,013	47,459
	302,303	316,469

16.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500,000	150,000	1,500,000	1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1,174,349	117,435	1,174,349	117,435
每股面值 50.00 港元的可贖回 優先股已發行並繳足	8,600	430,000	8,600	430,000
已發行並繳足：		547,435		547,435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340,141	303,498
客戶預付款		209,164	235,101
其他應付款		444,914	414,407
應付票據	(a)	27,654	—
預提費用		11,212	16,65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2)		13,275	13,033
		1,046,360	982,689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130,927	120,764
91 – 180 日	30,138	22,648
181 – 360 日	63,257	39,551
360 日以上	143,473	120,535
	367,795	303,498

應付票據為銀行承兌並將於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18. 借款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債券	(a)	1,551,047	1,538,899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b)	91,986	21,208
其他借款 — 抵押	(c)	359,384	229,633
合計		2,002,417	1,789,740
減：流動部分		(1,703,555)	(68,036)
非流動部分		298,862	1,721,704

附註：

(a) 美元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6,74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到期，除非其根據載列於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被本公司購買並被註銷，或下列載列於協議中被提前贖回的事件發生：(i)由於香港、百慕達或中國或其任何有徵稅權力之政區或任何當局之相關法律或法規出現若干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被要求就債券支付額外稅項，且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避免該義務；以及(ii)於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後之任何時間(「提前贖回事件」)。倘發生提早贖回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之101%贖回美元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提前贖回事件權利之估計公允價值在初始確認時不重要。該債券按年利率3.2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到期利息。該債券的有效年利率為3.58%。

(b)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有關結餘中57,491,000港元來自中國建設銀行，為無抵押的銀行借款，執行年利率為5.44%，並於一年內償還。34,495,000港元來自中國民生銀行，為無抵押的銀行借款，執行年利率為4.75%，並於兩年內償還。

(c)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天津濱達與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銀租賃」）訂立協議（「該2016協議」）。本集團已自交銀租賃提取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65,344,000港元）（被包括在其他借款），該金額須分20個季度加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2%之年利率償還。儘管該2016協議涉及租賃之法定形式，惟本集團為反映該2016協議之實質內容將該2016協議列作已抵押借款。

上述融資之抵押品為：

- (i) 本集團將第二燃氣管網，連同配套設備及設施所有權轉移至交銀租賃；
- (ii) 本集團給予交銀租賃人民幣6,900,000元（相當於約7,934,000港元）保證金；
- (iii)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海投資天津」）及天津濱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被天津濱達收購）已作為擔保人簽立一項以交銀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就根據該2016協議為天津濱達所有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於解除本集團於該2016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後，交銀租賃將象徵式收取人民幣1元交回管道所有權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天津濱達與交銀租賃訂立協議（「該2017協議」）。本集團已自交銀租賃提取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9,477,000港元）（被包括在其他借款），該金額須分12個季度加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之年利率償還。儘管該2017協議涉及租賃之法定形式，惟本集團為反映該2017協議之實質內容將該2017協議列作已抵押借款。

上述融資之抵押品為：

- (i) 本集團將若干其他管網及設備所有權轉移至交銀租賃；
- (ii) 本集團給予交銀租賃人民幣3,900,000元（相當於約4,484,000港元）保證金；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已作為擔保人簽立一項以交銀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就根據該2017協議為天津濱達所有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於解除本集團於該2017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後，交銀租賃將象徵式收取人民幣1元交回管道所有權予本集團。

其他借款之賬面仍需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95,017	46,828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之期間以內	100,527	48,864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之期間以內	163,840	133,941
合計	359,384	229,633

19. 遞延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補助：		
期初	34,490	—
期內收到	—	35,648
轉入損益表	(319)	—
折算差異	1,034	(1,158)
期末	35,205	34,490
報告披露分析：		
流動部分(列示於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184	1,150
非流動部分	34,021	33,340
	35,205	34,490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濱達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30,900,000元補貼與連接若干供熱企業新建天然氣管道相關之項目成本，藉此推動較環保能源的使用，相應的所收補貼受到遞延，並撥回所建構天然氣管道估計使用壽命之損益賬。

20. 遞延稅項資產

期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列示如下：

	政府補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4
本期結轉	(49)
折算差異	15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281

21. 承諾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已訂約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73,040	75,362

(b) 經營租賃 —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538	6,979
二至五年	6,306	9,912
五年以上	1,503	750
	14,347	17,641

(c) 經營租賃 — 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承租人訂約設備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75	1,879
二至五年	4,109	4,742
五年以上	4,846	4,890
	11,130	11,511

22.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與下列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銷售燃氣予泰達燃氣(附註(i))	112,078	56,108
銷售燃氣予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	47,772	212,235
銷售燃氣予天津賽瑞機器設備有限公司(「賽瑞」) (附註(i))	14,381	20,257
提供接駁服務予泰達中塘(附註(iii))	7,846	—
銷售燃氣予天津生態城(附註(i))	5,949	2,272
提供接駁服務予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投資」)(附註(iv))	4,546	—
銷售燃氣予天津生態城泰達熱電有限公司 (「生態城泰達熱電」)(附註(i))	2,810	—
銷售燃氣予中石化濱投(天津)天然氣利用有限公 司(「中濱」)(附註(i))	890	3,27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燃氣予天津泰達交通樞紐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泰達交通樞紐」)(附註(i))	762	710
銷售燃氣予天津逸仙科學園國際有限公司 (「天津逸仙」)(附註(i))	596	552
提供管輸服務予泰達燃氣(附註(ix))	582	—
收取中濱租金收入(附註(ii))	557	197
銷售燃氣予天津星城(附註(i))	49	49
銷售燃氣予天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天孚物業管理」)(附註(i))	39	—
銷售燃氣予天津泰達中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泰達中塘」)(附註(i))	13	47
提供接駁服務予天津星城(附註(iii))	—	264
從天津生態城環境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工程監理服務(「生態城環境技術」)(附註(viii))	(79)	—
支付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保險費 (附註(vi))	(1,703)	(2,202)
採購燃氣從天津濱海旅遊區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濱海旅遊區燃氣」)(附註(vii))	(3,314)	—
購買鋼管從天津天管太鋼有限公司(「天管太鋼」) (附註(v))	(7,684)	(1,181)

附註：

- (i) 本集團通過管道網絡向關聯方銷售氣體之價格由國家及天津市政府釐定。
- (ii) 本集團出租其自設備予中濱。
- (iii) 本集團向坐落於天津的關聯方提供接駁服務。
- (iv) 本集團向坐落於天津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接駁服務。
- (v) 本集團與天管太鋼簽訂向本集團供應鋼管材料的協議。

- (vi) 本集團與渤海訂立保險安排，據此，渤海向多家本集團子公司提供保險保障。
- (vii) 本集團從濱海旅遊區燃氣採購燃氣。
- (viii) 本集團從生態城環境技術購買建設管理服務。
- (ix) 本集團向泰達燃氣輸送燃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結餘：		
應收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之賬款	117,668	76,128
應收泰達中塘之賬款	17,685	8,580
應收泰達燃氣之賬款	9,834	19,155
應收賽瑞之賬款	9,495	11,181
應收天津星城之賬款	6,010	8,445
應收天津生態城之賬款	980	380
應收天津逸仙之賬款	951	508
應收中濱之賬款	394	474
預付濱海旅遊區燃氣之賬款	23	2,743
應收天孚物業管理之賬款	1	15
預付天管太鋼之賬款	—	8,767
應收泰達投資之賬款	—	1,833
應收泰達都市開發之賬款	—	431
	163,041	138,640
預收生態城泰達熱電之賬款	—	(523)
預收泰達交通樞紐之賬款	(67)	(295)
應付天管太鋼之賬款	(94)	—
應付天津開發區建設工程監理公司之賬款	(207)	(335)
預收天津軌道交通集團工程建設之賬款	(288)	(279)
應付中濱之賬款	(5,160)	(5,928)
應付泰達資產之賬款	(7,459)	(5,673)
	(13,275)	(13,03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c)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袍金	(1,428)	(1,428)
酬金、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3,033)	(7,382)
退休金成本	(192)	(99)

(d)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之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家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屬獨立協力廠商。

除附註(a)及附註(b)提及之內容以及附註16提及的可贖回優先股發行之內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向國家控制的金融機構借入。

23. 持有待售的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土地使用權	17,458	16,947
開發成本及資本化費用	112,823	109,525
	130,281	126,472

附註：發展中物業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天津空港經濟開發區，於坐落地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年期四十年之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計畫出售該發展中物業，在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前，其為使用成本法計量的發展中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已物色一名潛在買方，銷售獲視為極可能進行。然而，由於潛在買方之內部重組及其未有進一步進行交易，購買交易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二零一六年內，董事仍然致力出售發展中物業並認為該出售事項仍然極有可能進行。因此，董事認為一年內很可能完成銷售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繼續將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持有待售屬合適。

期內，集團仍在積極推進出售事宜，並已物色潛在買方，因此出售事項仍然極有可能進行，因此，董事認為一年內很可能完成銷售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繼續將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持有待售屬合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氣及管道燃氣，及燃氣輸送。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2,199公里，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29公里錄得增加70公里。於期內，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247,8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91,181,000港元增加56,642,000港元或提高30%。

管道燃氣銷售

於期內，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2,252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8,874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1,914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8,907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期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903,242,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879,085,000港元增加24,157,000港元或提高3%。管道燃氣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銷量增加所致。

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四至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發展中物業，管理層強調出售發展中物業的決定，並且已經委派專業員工積極聯繫代理和潛在買者並在商談中取得積極進展。在天津空港經濟區活躍的房地產市場條件下，該物業預計有機會在一年內售出。

燃氣輸送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路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於期內，本集團代輸氣量為68,694,839立方米，管輸收入約為6,987,000港元，去年同期無該類業務。

展望

2017年7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表示，逐步將天然氣培育成為中國現代清潔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之一，到2020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力爭達到10%左右。而到2030年，力爭將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提高到15%左右。且重點要推進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要加快天然氣車船發展。

在完善天然氣價格機制方面，推進非居民用氣價格市場化，完善居民用氣定價機制。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配套財政支持，推進天然氣管道、城鎮燃氣管網、儲氣調峰設施、「煤改氣」、天然氣分散式等項目發展。

在天然氣體制改革方面，提出要拓寬融資管道，加強對民間投資的金融服務，積極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等方式，吸引社會資本投資、建設、運營天然氣基礎設施，並提出將推進試點示範。

有此可見，天然氣行業在中國的發展方興未艾，發展空間巨大。濱海投資一定在立足濱海新區和京津冀一體化發展的同時，著眼全國佈局，積極參與到中國天然氣行業改革的大潮之中，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抓住發展的契機，擴大業務範圍，提高本集團的體量和規模，為社會、股東和員工等利益關係人實現共贏及創造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於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為245,2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8,501,000港元)，綜合毛利率為21.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

期內本集團煤改燃項目的銷氣量大幅增加，使得集團利潤增加，但由於該類項目的銷氣價格要略低於向其他大部分工業用戶收取的價格，導致毛利率降低。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之行政開支為70,7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3,034,000港元減少2,317,000港元或降低3%。行政開支的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通過控制費用支出使管理成本降低。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79,3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8,169,000港元增加101,176,000港元或提高129%。大幅增長之主因為(i)人民幣升值造成外匯收益增加；(ii)財務費用減少；及(iii)本公司於天津及涿州經營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務待遇造成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於期內之每股盈利為15.27港仙，比對去年同期的6.66港仙增加8.61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2,002,4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9,74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43,22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012,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06,661,000港元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36,5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335,397,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為0.48。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6%，以綜合借貸總額約2,002,417,000港元佔綜合總權益約1,367,907,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002,4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9,740,000港元)。國內銀行的人民幣無抵押貸款的年利率為4.75%和5.44%。美元2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3.25%承擔利息。有抵押的其他借款的本金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和人民幣130,0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2%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1,703,555,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穩健，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鑒於預計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集團未來經營產生的現金淨值及目前可用之借貸額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匯率變動引致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47,365,000港元未變現收益。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36,5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1,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帳面淨值為410百萬港元的管網(約人民幣356百萬元)被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

末期股息

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並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派發0.05港元末期股息(「2016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5港元)。2016年末期股息已獲普通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股東周年大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派付。實際派付的2016年末期股息總額為約58,717,4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宣告派付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531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1名)。於期內，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73,6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574,000港元)，其中7.6百萬港元計入研發費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百萬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政策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聯交所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 相關普通股 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總權益		普通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及相關普通 股股份 總權益	普通股總股本 百分比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	1,000,000	0.09%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朱文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葉成慶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100,000	200,000	300,000	0.03%
謝德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涉及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涉及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 百分比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1,000,000	1,000,000	0.09%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	700,000	0.06%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	700,000	0.06%
朱文芳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	700,000	0.06%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謝德賢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42,049,127 (附註1)	—	742,049,127	63.19%
沈家樂(「沈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配偶權益	308,000	127,924 (附註3)	62,952,600 (附註2)	—	63,388,524	5.40%
華燊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61,952,600 (附註2)	—	—	—	61,952,600	5.28%
胡文莉女士(「胡女士」)	好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127,924	63,260,600 (附註3)	—	—	63,388,524	5.40%
中國光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CEHCL」)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3,855,236 (附註4)	25,950,000 (附註5)	59,805,236	5.09%
中國光大有限公司(「CEL」)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任何當事人協議之權益	—	—	33,855,236 (附註4)	25,950,000 (附註5)	59,805,236	5.09%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3,855,236 (附註4)	25,950,000 (附註5)	59,805,236	5.0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3,855,236 (附註4)	25,950,000 (附註5)	59,805,236	5.09%

附註：

1. 泰達持有的742,049,127股普通股份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2.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沈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持有的61,952,600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沈先生還通過100%控制的Wah Sang Ga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持有1,000,000股普通股。
3. 沈先生及胡女士為夫婦及憑藉彼此於普通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各自擁有對方持有的普通股份權益。
4. CEHCL通過一些直接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EL約49.74%權益。該等33,855,236股普通股份之公司權益分佈如下(i)通過Everbright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2,250,000股普通股份；及(ii)通過Energy Empire Limited持有21,605,236股普通股份，兩間公司均為CEL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55.67%股權，而彼全資擁有CEHCL。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CEHCL和CEL都各被視為持有在上述的33,855,236股普通股份。
5. CSOF III GP Limited(「CSOF III」)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25,950,000股普通股份。Windsor Venture Limited(CEL附屬公司)與Forebright Partners Limited和CSOF 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簽訂協議。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CEHCL和CEL都各被視為持有上述的25,950,000股普通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其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先前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

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授出90,500,000股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因行使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55,5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調整為5,55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由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56港元，調整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5.60港元。於期內，無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依據2010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董事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3,900,000	–	3,900,000 0.33%
僱員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1,150,000	–	1,150,000 0.10%
合共				5,050,000	–	5,050,000 0.43%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董事資料變更

何祥利先生(「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一項決議案獲推選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已由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準、其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李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

非執行董事石敬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93.SZ)。

除上述所披露內容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知曉按照主板上市規則13.51B(1)要求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委員會成員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中期報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股票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間、數量交易。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必需交易標準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中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石敬女士及何祥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